

臺北市政府 96.06.15. 府訴字第 0967010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469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之○○）自 91 年起有出租情事，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369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房屋於 93 年即完全供自住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前開補徵地價稅並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經該分處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203501 號函復訴願人因其未於系爭土地 93 年起恢復自用住宅使用時，即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故系爭土地之 93 年至 95 年地價稅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 日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469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於 91 年及 92 年間有出租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查核租賃所得資料及訴願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可供證明，故系爭土地僅 91 年至 92 年為一般用地，93 年至今均為自用住宅用地。訴願人雖於系爭土地供出租時未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未於系爭土地出租事實消滅時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而有程序上之瑕疵，惟原處分機關關於地價稅之課徵亦有查核機制，若能即時查知系爭土地有適用特別稅率事實消滅之情事，並及時通知訴願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則訴願人於該出租事實消滅後亦將立即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於事發多年後方以補徵方式處理，亦有行政疏失之情事，故不應轉嫁由納稅人即訴願人承擔一切責任。

三、卷查本件系爭土地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係由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203501 號函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之○○），該函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復查系爭土地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經展延自 95 年 12 月 21 日至 96 年 1 月 19 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即 96 年 1 月 20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上開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2 月 18 日，是日至 2 月 25 日為休息日（春節），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96 年 2 月 26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3 月 1 日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此有訴願人復查申請書掛號郵寄信封上之郵戳附卷可證。其復查之申請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